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主体	董事会办公室
生效时间	2022年12月
制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管理制度
历史版本信息	2007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制定 2008年7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 2010年3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 2022年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所称“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股东、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渠道为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和本公司自行选定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七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交所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十条 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公司有权依据本制度对造成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中，披露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出具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级信息披露责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或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监管要求的相关各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披露信息。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具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三）及时披露原则。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信息，对有披露时间要求的信息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或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披露的时间。

（四）持续披露原则。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应当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经营分析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本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

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经董事会秘书确认或签发后,方可发表。

第二十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序,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未经授权,公司员工(其中,公司研究部人员遵循本制度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一律不得接受媒体任何形式的采访。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纯业务类的对外宣传及推介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经董事会办公室同意,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采访结束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拟发表的稿件,经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的稿件需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起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有效联系，敦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出现或知悉以下依法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相关股东

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比照本制度执行，重大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重要信息至少每季度末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可不受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限制，但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一）公司研究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或公司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1.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2. 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

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应披露的重大交易事项（重大交易的标准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营业部网点的转让）；

2.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

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予以保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豁免或暂缓程序后，可豁免或暂缓披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经营情况。股东有权就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询问，公司应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不得擅自向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和接受股东的信息问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确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于每年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内控报告中，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阐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要求及程序参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重大合同（非关联交易类）：

（一）合同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合同签署前，需报董事会办公室会签，并将最终执行情况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二) 合同标的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合同签署后, 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本条所述备案内容为正式合同或协议文本的复印件。

第四十二条 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 也应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并视情节轻重, 履行不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 例如公司股东、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四十四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总经理，抄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须在事件发生二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将相关文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后，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予以及时处理，履行必要的答复和披露程序，并视情况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四十六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第四十七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及其相关部门，以下同）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

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第四十九条 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按如下流程制作：

（一）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计划财务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

（三）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第五十条 公司财务及对外投资等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承担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证券公司统计报告制度》的规定编报不对外公开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并向监管部门报送。

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统计部门、中信集团等政府和监管单位的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
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第五十五条 如相关事项涉及面较广或情况复杂，公司应主动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查清问题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对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上只需标明出处；如须再次进行引用和发布，免于第四十九条所述的审核程序。

第五十七条 公司以上市公司标准编制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统一由董事会办公室报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的其他资料可由公司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为确保公司内部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提示和促进作用，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信息披露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披露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公示。

第六十条 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推介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其它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十一条 公司日常对外宣传、媒体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相关规定请参见本制度第二十二条。

第七章 禁止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严禁购买公司股票。

如控股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其旗下基金产品能否买卖公司股票将依据该基金契约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不得申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主承销的股票，其中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申购股票、购买合规设立的集合理财计划不受此限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营业务申购关联证券公司所承销的证券时，应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政策和披露程序，并将

相应的决策文件及申购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证监局报备。

第六十四条 禁止公司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第六十五条 严禁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将以总额的方式登记在册。

第六十六条 原则上不将公司资产委托他方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赔偿。

第六十八条 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录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出台，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